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理财产品基本信息

公司于近日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受托机构	投资金额 (万元)	产品有效期	预期年化 收益率
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04期收益凭证	本金保障型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,000	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4月2日	4.85%

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,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,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进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, 将择机买入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并提

供保本承诺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(2)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(4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5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且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受托机构	投资金额 (万元)	产品有效期	预期年化 收益率	是否到期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341 期收益凭证	本金保障型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,000	2017 年 11 月 6 日 至 2018 年 2 月 7 日	4.53%	是
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28 期收益凭证	本金保障型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2017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	4.85%	是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；
- 3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君柜宝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